

# 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预期增长5.5%左右

滨州日报/滨州网讯(记者报道)1月15日,在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,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梁中华作了关于滨州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。

## 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预期增长5.5%左右

报告指出,2024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: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.5%左右,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%,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%左右,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.5%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%左右,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%以上,外贸进出口量质齐升,利用外资促稳提质。全面完成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。

## 推动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,加速建设世界高端铝业基地

今年我市将全力推动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,加速建设世界高端铝业基地。推动金属板材、商用厨具、化纤绳网产业集群分别向1000亿级、500亿级、300亿级迈进。实施重点工业技改项目400个以上。加大推动高端装备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,打造千亿级新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集群。新增工业设计中心、共享制造等企业平台70家以上,新增技术创新项目计划、质量标杆企业等100个以上。加快数字强市建设,推动300家以上制造业企业“智改数转”。

## 深化“双型”城市建设,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,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今年我市将持续深化“双型”城市建设,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,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做优做强京博化工研究院、滨化中央研究院、中裕农科院等研究机构。支持山东航空学院、滨州医学院高质量发展,推动滨州职业学院升本,打造全省领先、全国一流的职教名城。力争新增省级以上科创平台6家以上,认定市级科创平台30家以上。培育建设省市级重点实验室6家以上。扎实推进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行动,确保高新技术企业突破800家,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1800家。争取省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、产学研合作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分别达10项以上。开展“智选滨州——名校人才直通车”100场次以上,引进科技领军人才200人

## 强化680个省市区重点项目推进,确保开工率、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均达100%

今年我市将实施“项目攻坚年”行动,强化680个省市区重点项目推进,确保开工率、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均达100%。全年储备“四个一批”项目1000个以上,总投资8000亿元以上,力争新竣工项目200个以上。实施重大基础设施攻坚,全年完成交通设施投资180亿元以上。提速铁路建设,济滨高铁、津潍高铁分别完成总工程量的60%、50%以上。加快滨州港5万吨级航道及防波挡砂堤工程建设进度。完成滨州民用运输机场选址。完善现代水网,投资70亿元以上,实施水务工程77项。

## 大力实施“七大提升工程”,持续推进“滨沾博惠”同城化发展

今年我市将实施7项区域防洪工程,系统治理6条中小河流,建设4座再生水厂。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,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880万亩、70亿斤以上,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20万亩以上,培育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20家以上。创建省市级和美乡村示范村100个以上。大力实施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等“七大提升工程”,持续推进“滨沾博惠”同城化发展。推动实施主城区“双扩双提”工程,加快高铁片区开发。开工建设渤海21路北延工程;实施主城区城建项目73项,新建城市道路10条、口袋公园21处,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96万平方米;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,完成老旧小区改造44个。

## 加快建设华能85万千瓦光伏发电、宏烨200万千瓦渔光互补等20个重点项目

今年我市将强力推动滨州鲁北风光储输一体化基地项目落地实施,年内新增装机容量320万千瓦以上。加快建设华能85万千瓦光伏发电、宏烨200万千瓦渔光互补等20个重点项目。积极推动5个国家整县分布式光伏试点县项目建设。抓实54家耗煤企业以及271家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企业,确保完成省定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任务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,推动空气质量全面改善,PM2.5平均浓度每立方米不超过40微克,优良天数比例达65%以上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,实施4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提

标改造,全面完成“两个清零、一个提标”任务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,全面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,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%。

## 组织230家以上企业参加海外展会,新培育外贸实绩企业280家以上

今年我市将加快建设全国首个“信用无押金”城市,打造政务服务业合作示范网点100家。深入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行动,力争新增上市挂牌企业3家。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,引导各类农村产权入市交易,农村土地流转率保持在63%以上。组织230家以上企业参加海外展会,新培育外贸实绩企业280家以上。强力推进招商引资“头号工程”,健全完善从策划、签约、建设到投产、运营等全过程闭环式服务推进体系。在全市开展项目招引建设擂台赛,围绕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及新能源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实施项目落地攻坚,形成项目洽谈、签约、在建梯次推进格局,到位市外资金实现两位数增长,新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超70%。

## 实施12类161件民生实事,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%左右

今年我市将实施12类161件民生实事,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%左右。实施城乡公益岗位扩容提质行动,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.5万人以上。推动工伤职工跨区域就医联网结算,药品集采品种达500种以上,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96%以上。新建和提升孝善助老食堂400家,打造儿童友好社区、友好公园等儿童友好公共空间150个以上。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、幼儿园20所。举办国家级吕剧论坛,推进“书香滨州”建设,开展文化惠民活动6万场以上。推广住院免押金等“一站式服务”,乡镇卫生院(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国家推荐标准占比达到48%左右,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7.4张。

##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三年攻坚

今年我市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三年攻坚,狠抓化工行业、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,严防事故发生。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,扎实做好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灭火、防震减灾各项工作。强化食品药品监管,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平稳可控。加强国防动员建设,健全完备国防动员规划体系。全面加强社会治理,做实做细“全科大网格”,攻坚化解信访积案,加快建设“心安城市”。

# 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06.74亿元

滨州日报/滨州网讯(记者报道)1月15日,在滨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,滨州市财政局局长胡云江作了关于滨州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。

##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37.58亿元

2023年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37.58亿元,其中:当年收入292.14亿元,完成预算的102.3%,增长9.5%;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.71亿元(不含再融资债券),上解省支出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72.31亿元。收支相抵,结转下年32.65亿元。

##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38.16亿元

2023年,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38.16亿元,其中:当年收入18.48亿元,完成预算的132.4%,增长59.6%,主要是一次性非税收入增加;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补助及县(市、区)上解收入294.63亿元,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5.05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27.76亿元,其中:当年支出89.46亿元,完成预算的98.3%,与上年基本持平;市对下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172.51亿元,上解省支出、债务还本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65.79亿元。收支相抵,结转下年10.4亿元。

##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06.74亿元

2024年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06.74亿元,增长5%;加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上年结转收入等317.56亿元,总收入624.3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32.2亿元,增长1%左右;

加上解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等63.25亿元,总支出595.45亿元。结转下年28.85亿元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6.33亿元,比上年减少11.6%,主要是一次性非税收入预计减少;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、县(市、区)上解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上年结转收入等319.26亿元,总收入335.59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335.59亿元,其中:(1)市级支出91.02亿元,占总支出的27.1%。(2)市对县(市、区)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172.54亿元,占总支出的51.4%,具体包括:税收返还7.65亿元,一般性转移支付138.2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26.68亿元。(3)上解支出、结转下年等72.04亿元,占总支出的21.5%。

## 2024年市级全口径预算总支出安排575.5亿元,其中,重点项目支出77.06亿元

按照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的原则,2024年市级全口径预算总支出安排575.5亿元。具体包括:市级部门正常运转支出安排37.02亿元;转贷县(市、区)专项债券92亿元;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165万元;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7.66亿元;市级项目支出、上解省支出、对县(市、区)体制性返还、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368.2亿元,其中:重点项目支出77.06亿元(不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)。

重点项目支出主要包括:安排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资金9.99亿元,比2023年增加2.72亿元。安排2.45亿元,用于科技专项和人才专项,提升科创品质,支持招才引智。安排7.14亿元,落实高质量发展政策,推动产业引导谋划,支持基金招商,壮大地方财源。安排4000万元,美化环境品质,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。

安排乡村振兴资金5.89亿元,比2023年增加2653万元。安排1.95亿元,保持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总体稳定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安排1.9亿元,保障村级组织运转,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安排2.04亿元,推动农林水事业健康发展,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推进。

安排教育发展资金7.02亿元,

比2023年增加9559万元。安排1.82亿元,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和中小学发展,确保义务教育投入,均衡教育资源布局。安排3.02亿元,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。安排2.18亿元,优化教育环境,落实高校共建协议,支持名师岗位奖励,办好人民满意教育。

安排社会保障资金8.83亿元,比2023年增加1.28亿元。安排5.51亿元,落实养老医疗保险补助,支持困难救助政策,提升社会保障能力。安排3.32亿元,支持就业安居等社保支出,织密民生防护网,保障群众安居乐业。

安排社会事业方面资金3.28亿元,比2023年减少2746万元(主要是应对疫情项目支出减少)。安排1.51亿元,促进宣传文化和体育事业发展,支持书香滨州建设,提升城市文化品质。安排1.77亿元,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,增强医疗救治能力,支持“心安城市”建设,谋划百姓心安福祉,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。

安排公共安全资金6.94亿元,比2023年减少2.11亿元(主要是一次性建设项目支出减少)。安排1.71亿元,增强消防和应急救援能力,继续推进廉政教育中心项目建设。安排5.23亿元,保障公检法司支出需求,巩固平安滨州建设。

安排基本建设和城建资金20.72亿元,比2023年减少1.89亿元。安排5.48亿元,保障环卫园林、供水供暖等市政事业运行,提升城市生活品质。安排5.63亿元,支持航道疏浚、城建项目等市级重点工程建设。安排2.58亿元,促进交通网络建设,改善人民群众出行条件。安排7.03亿元,主要用于土地成本及耕地开垦费支出。

安排一般管理事务方面资金4.38亿元,比2023年减少1354万元。保障党政机关行政效能和为民服务能力,支持建设高效能服务型政府。同时,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,压减一般性支出,凝聚财力保重点。

安排其他重点项目资金10亿元,与2023年持平。其中:安排偿债准备金8亿元,财力性转移支付8091万元,主要用于偿还债券利息,强化财政激励,加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。安排预备费1.2亿元,用于自然灾害应急维稳等突发事件。

在滨州、知滨州、爱滨州、建滨州

# 加快建设品质滨州

#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最美滨州篇章